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自願性公告

收購美茲部份資產

本公告乃由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METZ-Werke GmbH & Co. KG（「美茲」，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破產管理人Joachim Exner律師（「賣方」）簽訂一份買賣合同（「該合同」），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美茲的部份資產，其中包括生產及分銷LCD-及LED電視的高端市場及相應配件（「該收購」）。倘若該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達成，該收購的預計完成日期將為2015年6月1日。

美茲是從事研發、生產及分銷消費類電子產品、電子攝影產品及塑料技術產品的業務。有關美茲資產的破產程序已經展開及賣方已被任命為美茲的破產管理人。該收購完成後，美茲電視業務部門所剩餘的219名員工當中有152名將由買方接管，約佔七成電視業務工作將獲保留。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領先的電視機製造商，以及國際十大的電視機生產商。本集團仍專注於發展其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有業務，同時，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適當投資機會以發展其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對本集團有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合同將提升本集團全球業務的發展，從而令本集團及整體股東獲益。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美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會認為該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屬公平和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該收購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收購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局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蕙姬

香港，201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及陳蕙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 僅供識別